

# 中央警察大學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校秘字第 1020003591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推展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事宜，依本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本大學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辦理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（二）促進本大學與大陸地區警察實務機關交流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有關促進海峽兩岸警察學術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總隊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學術單位主管兼任。  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統合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會依業務需要分組如下：
  - （一）秘書組：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  - （二）學術組：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。
  - （三）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  - （四）總務組：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兼任。
  - （五）公關組：置組長一人由公共關係室主任兼任。前項各組得置組員一至二人，由本校教職員遴聘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學術交流活動之性質，指派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六、下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行政程序辦理，並會知本會備查：
  - （一）各學術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地區學者與會。
  - （二）教職員至大陸地區訪問、考察或發表論文等。
  - （三）其他非以本大學名義所進行之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事項。